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航合伙”）、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浩合伙”）共同认购参股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合计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 2,188.1082 万元，海河凯莱英基金认购 1219.8135 万元，济航合伙认购有 800.0000 万元，天浩合伙认购 792.0783 万元。

根据可转债条款，公司在持有债券期间，有济医药将每年以单利年利率 8% 计算并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应计未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同时担任天浩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

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同时担任海河凯莱英基金普通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为济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董事杨蕊女士系济航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凯莱同心(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天浩合伙、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合伙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 HAO HONG 先生、YE SONG 女士（HAO HONG 先生之配偶）、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